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8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通知,湖南裕能已于近日完成增资事项,其注册资本由“贰亿玖仟玖佰贰拾叁万零柒佰元整”变更为“伍亿陆仟柒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湖南裕能本次增资价格为3.3419元/股,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以现金增资,共计增资6.48亿元;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新能源”)全体股东以持有的靖西新能源100%股权进行股权增资,增资金额为2.5亿元。

基于湖南裕能本次增资的目的和背景,公司未参与湖南裕能本次增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原持有靖西新能源51%的股权,故参与了本次增资。湖南裕能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6.07%变为8.4658%,电化集团直接持股比例由12.84%变为13.4815%。

湖南裕能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主要为其下游重要客户,且靖西新能源系其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可更好的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作用,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有利于增强湖南裕能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实力,快速发展壮大;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优化其治理结构,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湖南裕能长远发展。

湖南裕能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然享有对湖南裕能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5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3.30亿元的银行授信业务,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1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0.30亿元,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2.9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并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是	3,499,100	11.67%	3.50%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0	29.99%	4,460,000	7,959,100	26.54%	7.96%	7,959,100	100%	22,030,900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上海公司股东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公司16.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宝德物资有限公司。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资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炼焦煤资源稳定,深化与煤炭供应方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2,000万元对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18.5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开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及时向相关当事方转发了函件内容,并委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当事方的回复函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2020年1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已就其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间的表决权争议诉至法院。相关《民事起诉状》显示,业祥投资与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古”)曾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欣古以7,000万元对价获得业祥投资所持上市公司13.07%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委托授权对象为上海欣古指定主体映业文化,《表决权委托协议》此前未对外披露。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真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未披露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1)公司未披露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如下:

2020年1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得知映业文化已将业祥投资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沪0105民初19315号),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

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后随即向涉诉双方进行核实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在有关方面提交的诉讼材料中,公司首次知悉存在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此前公司未曾从任何主体收到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的存在及内容并不知情,且该协议的存在及内容无法通过任何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在向当事各方核实上述协议的真实性后,及时对外披露了该事项。

(2)根据映业文化向公司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回复如下: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时,我公司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刻制公章,不具备对外签订合同的条件,为顺利取得该等表决权,我公司委托上海欣古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13.0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欣古,同时约定业祥投资需配合我司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2月22日,业祥投资与我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神开股份13.0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我公司。

我公司认为同一表决权不能同时委托给两个主体行使,且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我公司为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13.07%股份的表决权实际且唯一的授权对象,因此仅披露了我公司与业祥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根据上海欣古向公司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回复如下:

“因我司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时,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刻制公章,不具备对外签订合同的条件,为顺利取得该等表决权,我司受映业文化的委托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13.0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我司,同时我司指定映业文化为委托授权对象,业祥投资需配合映业文化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2月22日, 业祥投资与映业文化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业祥投资将所持神开股份13.07%表决权委托给映业文化。

我司认为同一表决权不能同时委托给两个主体, 同一股份表决权上不应当有两份同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13.07%股份的表决权已授权给映业文化,我司不是该等表决权的实际受托人,因此,我司未披露与业祥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根据业祥投资向公司出具的《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业祥投资回复如下:

“我司与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欣古以7000万元的对价获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3.07%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上海欣古指定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映业文化”)为上海欣古的受托人;从最终的结果看,我司的表决权最终由映业文化行使。

为投资者更好理解表决权行使的状态,2018年2月22日,我司与映业文化补充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符合我司与上海欣古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最终表决权行使结果。我司披露与映业文化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披露与上海欣古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仅从方便投资者理解的角度考虑,并不对上市公司及相应表决权的行使产生任何影响。”

2、请详细说明上海欣古指定映业文化作为上述表决权委托授权对象的具体原因,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签署相关授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文件,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根据映业文化向公司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回复如下:

“上海欣古指定我公司作为表决权委托授权对象的具体原因参见问题1。

上述表决权委托授权事项是出于协议订立时我公司的实际状态决定的, 我公司与上海欣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1月7日,上海欣古与业祥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指定我公司为表决权委托授权对象,业祥投资需配合与我公司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上述约定外,我公司与上海欣古未签署其他授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文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根据上海欣古向公司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回复如下:

“2017年 11月,映业文化尚不具备对外签订合同的条件,为顺利取得该等表决权,我司受其委托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出于协议订立时映业文化的事实情况决定的,我司与映业文化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上海欣古或其指定主体支付7,000万元对价获得对应表决权。请详细说明上述对价款项的实际支付主体以及支付资金来源。

根据映业文化向公司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上海欣古向公司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及上海欣古的回复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上述对价款项的实际支付主体为上海欣古, 由上海欣古于2017年11月7日汇入业祥投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来源于映业文化的股东对外筹集。”

4、请结合问题2和问题3的答复,详细说明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请上市公司律师核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映业文化向公司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上海欣古向公司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及上海欣古的回复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上海欣古与业祥投资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映业文化的股东为陈春来、叶琪及蒋富,其中,陈春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蒋富担任监事;上海欣古的股东为刘敏燕、高健国,其中,高健国担任执行董事、刘敏燕担任监事。

经上海欣古与映业文化确认,上述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海欣古与映业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2月22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欣古退出与神开股份委托表决权相关的一切事宜,映业文化亦未与上海欣古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我司就上述问题委托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君合”)进行核查,根据君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君合认为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请详细说明业祥投资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取得上海欣古同意,业祥投资是否存在任何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根据上海欣古向公司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之日,我司未收到业祥投资关于要求解除表决权委托的任何通知文件,也不同意其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

(2)根据业祥投资向公司出具的《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业祥投资回复如下:

“我司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取得上海欣古的同意,我司认为该协议的解除无须征得上海欣古和映业文化的同意。

除上述协议外,我司不存在其他与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请上市公司说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时间,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

2020年1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网等公开信息得知映业文化已将业祥投资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沪0105民初19315号),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

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后随即向涉诉双方进行核实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业祥投资回复公司未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2020年11月9日,公司从第三方取得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内附业祥投资与上海欣古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黑白复印件一份。

鉴于业祥投资表示未收到相关传票及诉状,且公司无法判断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应当就上述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向映业文化、上海欣古及业祥投资等三方进行核实。

经公司与涉事三方反复沟通,于2020年12月10日从业祥投资的代理律师处获悉,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真实存在,且上述诉讼事项将于2021年1月6日开庭审理。公司得知上述信息后,于次日即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与公司相同,并在获悉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核查,已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所颁布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5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问询函》问题4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发表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其他问题作任何核查或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任何新发生或者披露的事实不会对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神开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遗漏的情况。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神开股份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和所作的有关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开股份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4、请上市公司律师核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c.gsxt.gov.cn/),天眼查(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12887422)和其他公开渠道所作的查询,以及调取的上海欣古的工商档案文件,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的主要关联方分别如下:

1、映业文化的主要关联方

(1) 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映业文化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谷墨海	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64%的股权
2	夏陈安	持有映业文化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20%的股权
3	汪海	持有映业文化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16%的股权
4	陈春来	历史上曾为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
5	蒋富	历史上曾为持有映业文化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6	叶琪	历史上曾为持有映业文化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2) 映业文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映业文化控股股东谷墨海除控股映业文化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

(3) 映业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高玉杰	映业文化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秦林方	映业文化的现任监事

2、上海欣古的主要关联方

(1)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上海欣古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谢永旺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欣古99%的股权
2	高建国	历史上曾持有上海欣古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	刘敏燕	历史上曾持有上海欣古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2) 上海欣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游扬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谢永旺直接投资(全资控股)的企业

(3) 上海欣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高建国	上海欣古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谢永旺	上海欣古现任监事

根据映业文化于2020年12月17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确认:2017年11月,上海欣古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映业文化的股东为陈春来(时任映业文化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叶琪及蒋富(时任映业文化的监事),上海欣古的股东为高建国(时任上海欣古的执行董事)及刘敏燕(时任上海欣古的监事),上述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欣古于2020年12月17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确认:2017年11月,其与业祥投资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上海欣古的股东为高建国(时任上海欣古的执行董事)及刘敏燕(时任上海欣古的监事),映业文化的股东为陈春来(时任映业文化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叶琪及蒋富(时任映业文化的监事),上述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海欣古与映业文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映业文化于2020年12月17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确认:2018年2月22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欣古退出与神开股份委托表决权相关的一切事宜;映业文化亦未与上海欣古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欣古于2020年12月17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确认:2018年2月22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上海欣古实质上已退出与神开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其亦未与映业文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根据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确认,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黄荣楠
王雅峥
年　月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秦川物联2020年7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波、李杨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波、李杨、厉胜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三会治理、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的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明细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生产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秦川物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 秦川物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2020年7月上市以来,秦川物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波李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1号	11,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9/22	2020/12/23	3.40%	932,438.36
招商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9/22	2020/12/22	1.15%-3.2%	373,972.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共计募集资金38,7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6个月)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宝”1号	16,000	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六个月)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收益宝1号	2020/12/23	2020/12/23	2021/6/22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收益宝1号: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广发证券在其柜台市场或报价系统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平台发行的,约定到期时广发证券按协议约定偿付本金和固定收益,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保本固定收益型凭证, 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77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631,482,574.24	637,486,195.44
负债总额	49,520,991.50	50,264,043.39
净资产	581,961,582.74	587,222,1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5,198.50	31,017,373.7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99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91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6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3.4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6.01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52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39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42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40	
10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93.24	
11	固定收益凭证	16,500			16,500
12	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3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合计		98,500	66,000	729.89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4,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拟投资项目名称为“日辰股份嘉兴数字化食品制造中心”。

2、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2月23日在浙江省海盐县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名称:日辰股份嘉兴数字化食品制造中心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

1、项目所在地为海盐县望海街道食品工业园区(具体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的实际面积及位置为准)。

2、用地价格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评估价格为基准,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取得。

(四)项目公司注册与规划:

1、公司注册。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盐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

2.规划条件。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其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及建筑高度等规划条件需按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文件要求执行。

(五)双方职责义务:

1、甲方职责义务: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所需的各项政策指标;

2)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取得项目联审、备案、环评、规划审批及验收等工作,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职责义务:

1)乙方设立子公司负责框架协议的落实;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对相关项目进行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

3)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和协调推进工作;

4)乙方需重视环境保护,在海盐项目公司投产前应及时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按环保部门要求,切实投入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二)公司设立运营子公司及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